

中國醫藥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文學字第 106001117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與學生之交通安全，降低交安事件之損害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內外交通事故緊急應變政策之研擬。
 - 二、校內外交通安全之預防、宣導與對策研擬。
 - 三、協調警政、交通等政府機關維護教職員與學生之交通安全。
 - 四、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之檢討與改善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等擔任。
 - 三、總幹事由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 - 四、委員包括：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保管組機車停車位承辦人、保全組長、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組長、軍輔組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、台中市二分局交通組組長及永興派出所主管等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可增加聘任校外顧問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